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4〕0041号

## 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自2022年9月13日至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股份，2022年9月21日至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0.22%股份，减持后爱建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6%，爱建信托未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时及时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爱建信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3.4.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